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296號

原告 謝妤稜

被告 廖師賢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3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307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上開刑事案件業經本院判決被告無罪，然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附民卷第10-11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 官 陳安信

法 官 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孟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